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83号

达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060

法定代表人：华

身份证号码：362101196206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

2022年5月2日，群众投诉你公司生产锅炉冒黑烟；5月6日，通川生态环境局会同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锅炉排口有组织排放废气开展了监测；5月18日，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监测报告》（达环监字〔2022〕第127号），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超标0.275倍

2022年5月25日，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对你公司“排放大气未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案”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2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林、苟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唐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采样取证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8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书及有关证据，请求不予处罚，经法制审查决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案审处罚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16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支行

户 名： 达州市财政局

账 号： 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0818-2389905

